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59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通知》部分日期存在错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通知》正文更正前：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更正后：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二、《通知》正文更正前：

#####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更正后：**

####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